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崔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17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一、2017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还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拟审议的《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以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就拟审

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有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投资设立无锡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关于投资设立成都维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西南研发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佛山新零售商业综合体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 2017 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

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所负责工作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除了到公司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工作间隙等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崔毅

2018 年 4 月 3 日